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175号

当事人：乌苏市长香瓜籽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K5DCXX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117号院今日花苑小区9号楼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0月1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牛小丹、马红忠在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117号院今日花苑小区9号楼1-22检查，向当事人郑玉香出示了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该店负责人郑玉香现场提供了10月13号的进货票据，其中：大葱共购进5件86公斤，显示大葱的进货价格为3.5元/公斤，销售价格为6元/公斤，经核算大葱的进销差价率为41.7%；包包菜共购进3件92.4公斤，显示包包菜的进货价格为1.5元/公斤，销售价格为3.5元/公斤，经核算包包菜的进销差价率为57.1%；白菜共购进2件81公斤162元，因进货票据未写清，经供货商确认，进货价格为2元/公斤，销售价格为3.8元/公斤，经核算白菜的进销差价率为47.4%，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3种蔬菜进销差价率均大于35%。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的行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3日从乌苏市娄楼购物店购进1批蔬菜，其中大葱购进价为3.5元/公斤，购进5件（平均每件为17.2公斤）共计301元；包包菜购进价为1.5元/公斤，购进3件（平均每件30.8公斤）共计138.6元；白菜购进价为2元/公斤，共购进2件（平均每件40.5公斤）共计162元。执法人员2022年10月14日查获时，该超市大葱销售价格为6元/公斤，共销售了29.08公斤；包包菜销售价格为3.5元/公斤，共销售了17.48公斤；白菜销售价格为3.8元/公斤，共销售了81公斤。经核算：大葱进销差价率为41.7%，包包菜进销差价率为57.1%，白菜的进销差价率为47.4%，这3种蔬菜的进销差价率均大于35%。该批涉案蔬菜经营额为：大葱经营额174.48元，包包菜经营额61.18元，白菜经营额307.8元；大葱的违法所得为18元，包包菜的违法所得为20.8元，白菜的违法所得为58.7元；违法所得共计97.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14日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退款通知书》（乌市监南责退（2022）114号），当

事人在退款期限内未能退还多收价款 97.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
-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哄抬蔬菜价格的事实；证明责令当事人对多收价款的行为立即改正并退还多收价款的事实；
-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哄抬蔬菜价格的品种、数量、销售价、成本价、多收价款的事实；
-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现场录制视屏多段，证明当事人哄抬蔬菜价格的事实；
- 7、责令退款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责令当事人对多收价款的行为立即改正并退还多收价款的事实；
- 8、新市监明电（2020）7 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复印件 1 份，证明认定疫情期间购销差价不得超过 35% 的依据；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17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乌苏市长香瓜籽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规定，构成了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哄抬蔬菜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疾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的规定，给予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97.5 元；

2. 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487.5 元。

罚没款合计 58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